

(上接A15版)

因素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公司取得银行借款、资本市场融资和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的现金支出变化,以及子公司吸收少数股权投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分配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	1.63	1.97	1.84	1.73
流动比率	0.37	0.23	0.26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59	63.87	65.26	61.61
利息保障倍数	-	4.52	6.14	3.58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73、1.84和1.97;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63、0.54和0.53。2019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1.63,速动比率为0.37。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速动比率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09%、60.26%和62.87%。2019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5.50%,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

#### 5.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26,444.51	510,183.31	689,617.22	612,915.62
营业成本	480,149.26	498,688.28	614,886.64	569,710.00
营业利润	52,628.57	110,740.19	110,447.83	58,503.75
净利润	52,907.66	131,500.27	110,321.69	59,462.00
利润总额	29,356.22	87,126.97	73,187.77	38,441.17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12,915.66万元、689,617.22万元和810,853.19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36,441.17万元、73,187.77万元和125.87万元。2017年,受房地产项目结算周期及房地产行业高毛利区域占比增加、漆包线销量增加以及2017年度实现北京科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1.38%股权的转让收益等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18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加13,938.10万元,增幅为19.04%。

6.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房地产和漆包线是公司传统双主业,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房地产业务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冠城大通”产品品牌已具有一定影响力,公司始终稳健的经营策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6-2018年,公司房地产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7.84%、53.31%、64.87%。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加强产品创新和结构调整,提高项目周转速度等措施,确保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稳定发展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漆包线业务方面,公司技术实力雄厚,生产规模、研发水平及品牌影响力均位居行业前列。2016-2018年,(三)漆包线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7.62%、6.95%、6.62%,较为平稳,可以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加强产品创新和结构调整,提高项目周转速度等措施,确保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稳定发展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7.未来发展展望

长期以来,公司致力坚持一个可供长期坚持的经营策略,可以让公司穿越周期,稳健前行。

公司将继续实施“稳中求进、稳中求变、守旧创新、逐步转型”的发展战略,在做好老主业的创新和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加快推进新能源转型业务的实施,根据其他业务的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产业结构。

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已建成人才、技术引进、厂房购置和设备安装调试,并已完成产品生产,快速抢占市场份额,争取抓住机遇实现弯道超车。同时,公司将适时考虑行业内并购机会,发展核心公司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参与产业链布局,塑造自身可持续发展核心竞争力。

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将坚持“大北京、大南京”区域化的扩张战略,实施精细化管理,根据市场需求做高附加值的优质产品,以存量控增量,适时增加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土地储备,积极尝试包括“特色小镇”、“养老地产”等在内的地产新模式。

漆包线业务方面,坚持产品创新和结构调整,继续推进以精品、新品为主导的市场拓展战略,并充分挖掘、发挥漆包线一资产平台的作用,以“新技术、新材料”为切入点,在生产规模、研发水平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30亿元(含17.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等。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债务中已到期的部分,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20、270.4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03,420.4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6%。

2.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公告编号:2019-059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债券代码:122444 债券简称:15冠城债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登记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9日14:00分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4.00	关于召开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A股股东
2.00	《关于召开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3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4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5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6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7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8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9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1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1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1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13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14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b>累积投票议案</b>		
5.00	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61人)
5.01	陈孝通	√
5.02	陈孝通	√
5.03	陈孝通	√
5.04	陈孝通	√
5.05	陈孝通	√
5.06	陈孝通	√
5.07	陈孝通	√
5.08	陈孝通	√
5.09	陈孝通	√
5.10	陈孝通	√
5.11	陈孝通	√
5.12	陈孝通	√
5.13	陈孝通	√
5.14	陈孝通	√
5.15	陈孝通	√
5.16	陈孝通	√
5.17	陈孝通	√
5.18	陈孝通	√
5.19	陈孝通	√
5.20	陈孝通	√
5.21	陈孝通	√
5.22	陈孝通	√
5.23	陈孝通	√
5.24	陈孝通	√
5.25	陈孝通	√
5.26	陈孝通	√
5.27	陈孝通	√
5.28	陈孝通	√
5.29	陈孝通	√
5.30	陈孝通	√
5.31	陈孝通	√
5.32	陈孝通	√
5.33	陈孝通	√
5.34	陈孝通	√
5.35	陈孝通	√
5.36	陈孝通	√
5.37	陈孝通	√
5.38	陈孝通	√
5.39	陈孝通	√
5.40	陈孝通	√
5.41	陈孝通	√
5.42	陈孝通	√
5.43	陈孝通	√
5.44	陈孝通	√
5.45	陈孝通	√
5.46	陈孝通	√
5.47	陈孝通	√
5.48	陈孝通	√
5.49	陈孝通	√
5.50	陈孝通	√
5.51	陈孝通	√
5.52	陈孝通	√
5.53	陈孝通	√
5.54	陈孝通	√
5.55	陈孝通	√
5.56	陈孝通	√
5.57	陈孝通	√
5.58	陈孝通	√
5.59	陈孝通	√
5.60	陈孝通	√
5.61	陈孝通	√
5.62	陈孝通	√
5.63	陈孝通	√
5.64	陈孝通	√
5.65	陈孝通	√
5.66	陈孝通	√
5.67	陈孝通	√
5.68	陈孝通	√
5.69	陈孝通	√
5.70	陈孝通	√
5.71	陈孝通	√
5.72	陈孝通	√
5.73	陈孝通	√
5.74	陈孝通	√
5.75	陈孝通	√
5.76	陈孝通	√
5.77	陈孝通	√
5.78	陈孝通	√
5.79	陈孝通	√
5.80	陈孝通	√
5.81	陈孝通	√
5.82	陈孝通	√
5.83	陈孝通	√
5.84	陈孝通	√
5.85	陈孝通	√
5.86	陈孝通	√
5.87	陈孝通	√
5.88	陈孝通	√
5.89	陈孝通	√
5.90	陈孝通	√
5.91	陈孝通	√
5.92	陈孝通	√
5.93	陈孝通	√
5.94	陈孝通	√
5.95	陈孝通	√
5.96	陈孝通	√
5.97	陈孝通	√
5.98	陈孝通	√
5.99	陈孝通	√
5.100	陈孝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4已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议案5、议案6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及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01-5.06)、6.00

(6.01-6.03)、7.00(7.01-7.02)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名称:无

5.股东大会授权议案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参加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六) 出席会议费用

(七) 表决权委托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六、出席会议费用

七、表决权委托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六、出席会议费用

七